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资产减计提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法合规。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涉及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

1、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公司股东推荐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3、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之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了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将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2023年1-7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调整。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采购价格和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以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表决时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潘明 于冲 宋志代 王润

2023年8月25日